

流通市場觀 (三十二)

法令推動金融業升級 金融業更應攜手產業打國際盃 (上)

文／精宏投顧執行長鄭琮寰

台股自2009年成交量來到30.11兆元時出現明顯的下降走勢，在2012年復徵證所稅後，成交金額更是大舉萎縮，急轉直下來至20.78兆元；其中有許多每季成交金額達5億以上的大戶及1至5億的中實戶人數也漸漸流失，2013年成交量更創低點來到19.6兆元。而去年11月17日滬港通後，資金排擠效應益形嚴重；有鑑於此去年金管會提出振興股市4箭，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統計，截至2014年成交量為23兆左右。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與交易概況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年	項目	上市家數	資本額	台灣加權指數	市值	成交值*
2009		741	5,869	8,188	21,033	30,118
2010		758	5,927	8,972	23,811	28,890
2011		790	6,152	7,072	19,216	26,996
2012		809	6,384	7,699	21,352	20,789
2013		838	6,610	8,611	24,519	19,603
2014		854	6,783	9,307	26,891	23,043

*係指集中市場全體證券總成交值

金管會去年亦積極推動「布局亞洲」策略，主要有鑑於亞洲為臺商貿易投資熱絡之地區，其策略，不僅將銀行申設國外分支機構改採自動核准制，以加速行政流程，並鬆綁相關資本及財務限制，提升金融機構海外投資併購的能量。截至103年第三季止，銀行已增加80處海外據點，成長30%，而我國證券商亦已於亞洲地區共設立19家子公司，可滿足海外臺商之金融服務需求。

金管會過去1年「有感」鬆綁與開放。但若金融業的國際觀、國際競爭力、及國際人才的養成若無法迎頭趕上，恐也是枉然。也因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的1年將延續亞洲盃、股市提升方案、金融3.0、進口替代、第三方支付等，作為施政重點。

2015年之始 金融五法三讀通過

立法院並於一月會期一口氣三讀通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銀行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保險法》與《金融消保法》，合計共通過五項金融法案，創金管會成立以來，單一會期通過法案數最多的新紀錄。

金管會表示，五大法案以銀行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的修正最重要，兩項修正案通過後，金管會力推的「亞洲盃政策」與「陸客來台理財方案」，完成最後二塊拼圖。

一、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本條例之施行，有助國內支付服務創新，共創電子商務網路商機，對於扶植我國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助青年創業，具有重大效益。

立法院本會期通過的五項金融法案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第三方支付業務啓動	開放第三方支付辦理代收代付、儲值、匯款等業務
銀行法	雙卡循環利率降	銀行各項信用卡、現金卡循環利率不得超過15%
	擴大併購能量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本額的40%，改為淨值的40%，預計全體銀行業多出4,000億元併購資金
	增強銀行發債彈性	刪除銀行發行金融債，係為供給中期或長期信用的規定。銀行可專為壽險公司的投資需求，發行2-3年的金融債
保險法	放寬投資不動產範圍	銀行得提供不動產，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文藝或公益機構團體使用
	立即糾正措施	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50%或淨值低於零，金管會將於90天內接管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設立OIU	開放保險業在境內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可享十年免租稅優惠
金融消保法	加強消費者保護	新增酬金制度、懲罰性賠償、團體評議等規範

資料來源：立法院、金管會

圖：經濟日報提供

目前我國個人及網路商店約10萬家，預估104年度應可成長1至2成，約1至2萬家，市場交易規模將增加新臺幣1,200億元至2,000億元，整體電子商務產業將躍升為兆元產業。

二、銀行法：

銀行轉投資總額及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額上限，改以「淨值」為計算基礎（修正條文第74條），估計可增加本國銀行新臺幣4至5千億元的投資動能，使銀行有足夠併購能量擴大海外布局；另外自104年9月1日起，現金卡利率及信用卡循環利率上限調降至15%以下，可有效減輕持卡人利息負擔。

三、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開放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得辦理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業務、非屬我國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業務、再保險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業務。可擴大保險市場規模及國際化，有助臺灣建立亞太理財中心。

四、保險法：

增訂立即糾正措施機制，即依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分四個等級採不同之監理措施，其中對於資本適足率等級為嚴重不足之業者，應為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措施，使保險業之監理機制更加健全，未來可避免以公帑處理問題保險公司之情形。

五、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對於金融服務業違反規定侵害金融消費者權益，主管機關可視情節輕重，採行警告、停止商品銷售、停止業務、命令停止人員執行職務、命令解除負責人職務等處分，情節重大者，甚至可廢止其營業許可；另在處罰緩部分，對於情節嚴重者，可在所得利益範圍內處以罰鍰，無金額上限。促使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之重視，使國內金融市場更加健全。

亞洲—富裕人士孵化地 台灣金融—爭取財富管理業務

2014年6月根據凱捷（Capgemini）與加拿大皇家銀行（RBC）財富管理公司發佈的『2014年全球財富報告（WWR）』中2013年北美和亞太仍針對世界最大富裕人士市場（按人數計算）的地位展開激烈角逐，北美繼續領跑，亞太正迎頭趕上，差距縮小至不足10,000人。北美及亞太的富裕人士人數增幅分別為16%和17%。亞太的富裕人士財富增幅高達18%，超過北美的17%。

金管會主委曾銘宗更表示，過去2年亞洲經濟成長率是世界平均成長率的1倍以上，到2050年亞洲的GDP會超過全世界50%。且至2008年來兩岸關係解凍後，兩岸交流漸趨頻繁，以大陸居民來台人數為例，2008年只有32萬人，到了2013年就成長到287萬，不僅差了近9倍，更創下歷史新高，外界估算創造了123億的外匯觀光收入。然而在2013年陸客來台目的，觀光最為主要，共計226萬人次，佔了總數高達八成。

台灣自72年建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制度，開放銀行對境外之個人及法人，辦理外匯存款、外幣授信等業務。103年全年獲利約853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52.8%。

且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每年約於5月發布世界競爭力排名，我國金融相關指標之排名歷年表現均不俗，如「銀行資產」近二年來皆名列全球第3；「銀行投資風險」2014年進步4名，名列全球第16名。面對2015年的評比，金管會深具信心，尤其期待「銀行與金融服務」指標能夠充分反映出金管會努力成果，獲得大幅進步。面對2015年的評比，金管會深具信心，尤其期待「銀行與金融服務」指標能夠充分反映出金管會努力成果，獲得大幅進步。

（未完待續）